

# 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



##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 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

## 學生規章

### 1 學生守則

學生應努力秉承校訓「誠正勤樸、敬主愛人」為學習及生活的態度，切實遵守本校一切規則，恪守公共紀律：

- 1.1 學生必須尊師重道，同儕友愛：尊敬神長、師長及員工；同儕互相尊重，和睦禮讓。
- 1.2 學生必須尊重及積極參與學校宗教禮儀及各項宗教活動。
- 1.3 學生必須愛護學校，保護校譽，愛惜學校公物。有損毀學校公物，必須承擔及賠償。
- 1.4 學生必須以禮待人，不得污言穢語或行為暴躁無禮，傷害或侮辱他人。
- 1.5 學生必須以誠待人，不得說謊，作虛弄假，欺騙他人。
- 1.6 學生必須按時回校上課。
- 1.7 學生必須適時溫習教學內容，並遵循老師指示按時完成作業功課。
- 1.8 學生上學時，應穿著整潔校服，保持整潔儀容，帶齊書本用具。
- 1.9 學生上課期間，未經校方批准，不得擅自離校。
- 1.10 上課鈴聲響起，學生必須馬上到指定地點集隊。
- 1.11 下課時，學生不可留在教室或走廊，應到操場或禮堂。
- 1.12 不可偷竊或擅取別人的東西，須尊重他人的財物。
- 1.13 不得刪改成績及塗改學生手冊。
- 1.14 保持公共衛生，保持清潔，不得亂拋廢物，更不准隨地吐痰。
- 1.15 不得帶過量金錢或任何貴重物品回校，遇有自行攜帶回校並有遺失，學校概不負責。
- 1.16 不得攜帶電子遊戲、消費產品，或與課堂無關之書籍、刊物、用具等回校。
- 1.17 嚴禁暴力行為、互相打架、聯結群黨，欺凌弱小。
- 1.18 嚴禁作出行為、或言語、或網絡欺凌的行為。
- 1.19 嚴禁吸煙，飲酒，賭博。
- 1.20 嚴禁攜帶違例藥品、香煙或攻擊性武器回校。
- 1.21 嚴禁學生同儕間，尤其在校內期間，作任何金錢借貸或交易買賣。
- 1.22 嚴禁學生駕車或騎摩托車回校。
- 1.23 學生於上課日須乘搭學校安排之校車回校，逾時不候。
- 1.24 乘搭校車時，必須遵守紀律，不可出現嬉戲、離座、高聲叫喊或作騷擾他人的行為。
- 1.25 遇有學生事假申請，家長應於請假日期前三日，在學生手冊內之請假表，填寫及說明請假事由及簽署。

### 2 學生服飾及儀容守則

為培養學生純樸意識，學生須保持簡樸，單純儀容回校學習，並遵守下列規定：

#### 2.1 學生服飾

- 2.1.1 學生應穿著學校指定的整齊服飾，其中必須配有校徽及黑色皮帶回校學習。  
(有關夏季與冬季校服，請參照學校公佈之校服式樣為準)。
- 2.1.2 整齊校服需配上黑色學生款式皮鞋並配以白色短筒襪；體育課則穿著運動鞋。
- 2.1.3 穿著校服時，必須同時穿著白色無圖案而不外露的內衣。
- 2.1.4 冬季時段加穿運動外套及藍色毛衣。

2.1.5 若遇氣溫降至攝氏十五度或以下，可穿著學校指定款式羽絨外套作禦寒衣物。

## 2.2 學生儀容

2.2.1 學生頭髮應定期修剪及經常梳洗，保持整潔。

2.2.2 學生髮式應保持簡樸，不標奇立異，不可染髮、電髮或使用定型用品。

2.2.3 學生髮型，該束簡潔、不蓋耳短髮。

2.2.4 頸後頭髮不可觸及衣領，前額頭髮須在眼眉之上。

2.2.5 耳鬢須剪短(不可超過耳朵的一半)。

## 2.3 飾物配戴

學生不應佩戴任何飾物回校。如頭巾、耳環、耳針、指環、項鍊、手鐲及頭箍等。

## 3 課室守則

3.1 在課堂開始或結束時，全體學生需向老師行禮。

3.2 不論何等情況，在課堂上或休息時，學生須服從老師的指引及教導。

3.3 上課時，學生須保持秩序及安靜，有發問，先舉手，待老師有所指示後才可發言。

3.4 上課時，學生專心靜聽老師授課。

3.5 上課時，未經老師同意，不得擅自閱讀與課堂無關之讀物或做任何其他工作。

3.6 上課時，學生不得隨意離開座位及課室。

3.7 上課鐘聲響起，學生遲到十分鐘或以上者，該節課被視同缺席。

3.8 轉換課堂時，學生須保持課室內的良好秩序，靜心待等候到來。

3.9 課室內學生座位，經由老師編定，不得擅自更調。

3.10 課室內燈光、窗簾、門窗之開關，由指派同學專職或輪值負責。

3.11 課室內空調冷氣，學生不得隨意開關或調校。

3.12 課室內學生不得嬉戲或追逐。

3.13 課室內，不得擅自塗寫黑板、擅自移動或取用課室內物品。

3.14 課室內，除非得老師批准或指定班級聚會，不可吃喝及用膳。

3.15 學生愛惜課室內學習設備：如桌椅、牆壁及一切地方，均應愛護及保持清潔。

3.16 小息學生須離開課室，到操場或禮堂稍作休息。

3.17 下課或放學時，學生協助整理課室整潔，  
清理垃圾丟棄置到垃圾桶，並把桌椅排整齊。  
最後，執拾整理好自己的物品，有序地離開課室。

## 4 請假守則

### 4.1 事假申請

家長須於事假前三天，於學生手冊請假表內說明請假事因由並簽署作實。

### 4.2 突發病假申請

學生若因病情突發而需於上學當日請假，家長應於早上回校上課前，致電聯絡校方告知請假原由，並須於學生回校上課第一天補辦請假手續，填妥手冊內的請假表，及必須出示醫生診治證明書。

### 4.3 預約病假申請

學生若因病情而需預約請假，家長應於申請假期前三天，以「事假申請程序」，並出示醫生預約證明，向校方申請。

### 4.4 遲到

在未能提供合理原因下，學生未能於八時半前到達學校者，作遲到論。

### 4.5 早退

如學生需於上課時間內提早離校或暫時離校者，必須向班主任告知實情，在合

理及安排的情況下，辦理離校手續，並需在校長或其代權人批准後方可離校。

#### 4.6 曠課

在未有預先申請，及未能呈交由監護人簽署之合理請假信件時，學生無故缺席，一律被列為「無故曠課」。

4.7 每學期學生無故缺席超過十天者，可被取消其參加校內考試之資格。

### 5 獎懲功過制度

功過累積計算以每學年重新計算

5.1 五個缺點構成一個小過。三個小過構成一大過。三個大過經校方審議後決定學生是否需轉換學習環境；

5.2 五個優點構成一個小功；三個小功構成一個大功；

5.3 獎懲表

	項目/條件	獎勵
1.	積極、認真為班級服務	記優點一次或以上
2.	積極、認真為學校服務	記優點一次或以上
3.	積極、認真為社區服務	記小功一次或以上
4.	勤奮練習、積極參與校外比賽並獲獎項	記小功一次或以上
	項目/條件	懲處
1.	欠交功課、不攜帶書本或學生手冊	累積五次者，記缺點一次
2.	上課睡覺	累積五次者，記缺點一次
3.	遲到	累積五次者，記缺點一次
4.	曠課一節	累積五次者，記缺點一次
5.	服飾或儀容不整	累積五次者，記缺點一次
6.	故意戲弄同學	記缺點一次
7.	在洗手間內嬉戲	記缺點一次
8.	拾遺不報	記缺點三次
9.	故意破壞共公物品/私人物品	記缺點三次
10.	擾亂課堂秩序	記小過一次
11.	擅自離校	記小過一次
12.	偷竊物品	記小過一次
13.	偽冒家長簽名	記小過一次
14.	打架、聯結群黨，欺凌弱小	記小過二次
15.	攜帶違例藥品、香煙或攻擊性武器	記小過二次
16.	對他人作出行為、言語或網絡欺凌行為	記小過二次
17.	公然侮辱或破壞或損害學校聲譽	記大過一次
18.	對師長無禮甚或侮辱師長	記大過一次
19.	無故傷害或侵犯他人身體	記大過一次
20.	任何形式的淫褻猥瑣行為	記大過一次
21.	測驗或考試作弊	記大過一次，並作零分計算
22.	吸煙、飲酒、賭博	記大過一次

註：與評核相關的規則，請參照本校《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並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